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903 | 杭真能源 | 2023年2月2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

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08点00分至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培先；联系电话：0571-88752556；传真：0571-88750313；邮政编码：311305；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1幢26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